

正本



18231205053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CH3BMX2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655-0006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203) 第 006 号

项目名称: 2022 年度环保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比对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3 月 02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委托, 我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1 日对该公司 (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) 安装于 DA001 1# 焚烧炉排气筒、DA002 2# 焚烧炉排气筒的烟气 CEMS 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2、依据

(1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

(2) HJ 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

3、评价标准

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执法[2019] 64 号)。

4、比对检测结果及评价

比对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 至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点位: DA001 1# 焚烧炉排气筒

测试日期: 2022 年 02 月 10 日-2022 年 02 月 11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及编号		原理		制造单位	
烟气连续 排放监测 系统	颗粒物	MBGAS-3000 E20-9-0316HX.1.01		激光后散射法		ABB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
	氮氧化物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二氧化硫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氯化氢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一氧化碳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检测项目		参比方法（mg/m ³ ）		CEMS 数据（mg/m ³ ）		比对监 测结果	标准限值
	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颗粒物 (2022.02.10)		1.1	1.1	3.0	3.0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
		1.1		2.9		1.9	≤±5
		1.1		3.1		mg/m ³	mg/m ³
氯化氢 (2022.02.11)		24.5	20.0	50.8	32.4	绝对误差 12.4 mg/m ³	绝对误差 ≤±24 mg/m ³
		13.5		21.8			
		12.7		24.0			
		25.0		37.2			
		23.2		32.1			
		21.2		28.7			
		二氧化硫 (2022.02.11)		23			
11	9.4						
14	16.0						
36	31.5						
9	6.7						
11	13.5						

表 4-1: 续

检测项目	参比方法 (mg/m³)		CEMS 数据 (mg/m³)		比对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氮氧化物 (2022.02.11)	147	197	155.5	207.2	绝对误差 10.2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41 mg/m³
	211		222.2			
	217		222.5			
	241		252.6			
	145		154.1			
	223		236.2			
一氧化碳 (2022.02.11)	17	21	20.5	25.5	绝对误差 4.5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8 mg/m³
	8		6.1			
	29		37.6			
	7		10.3			
	44		51.5			
	23		27.0			
所用标准标气名称		标准值		生产厂商名称		
一氧化氮标气 (GBW(E)062358) 820211104061		30.1×10 ⁻⁶ mol/mol		四川鼎标科技有限公司		
二氧化硫标气 (GBW(E)061323) 820211104063		20.2×10 ⁻⁶ mol/mol				
氧气标气 (GBW(E)061321) 820211104059		10.0×10 ⁻² mol/mol				
一氧化碳标气 (GBW(E)082068) 820211104064		50.5×10 ⁻⁶ mol/mol			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	使用仪器及编号		检出限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6 MS105DU 电子天平 LYQ-JL012		1.0 mg/m³	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EM-3088 2.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YQ-JL052		3 mg/m³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		3 mg/m³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		3 mg/m³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	0.2 mg/m³	
比对结果	本次比对, DA001 1#焚烧炉排气筒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比对结果符合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执法[2019] 64 号)表 1 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 4-2 废气比对检测结果

测试点位: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

测试日期: 2022 年 02 月 10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	
仪器名称		型号及编号		原理		制造单位	
烟气连续 排放监测 系统	颗粒物	MBGAS-3000 E20-9-0316HX.1.03		激光后散射法		ABB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
	氮氧化物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二氧化硫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氯化氢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	一氧化碳			傅立叶红外光谱法			
检测项目		参比方法（mg/m³）		CEMS 数据（mg/m³）		比对监 测结果	标准限值
		测定值	均值	测定值	均值		
颗粒物		1.2	1.2	5.6	5.4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
		1.1		5.5		4.2	≤±5
		1.2		5.2		mg/m³	mg/m³
氯化氢		4.00	4.11	21.2	18.2	绝对误差 14.09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24 mg/m³
		4.02		15.4			
		4.07		29.1			
		4.15		15.2			
		4.20		16.5			
		4.21		11.7			
二氧化硫		28	27	31.2	30.4	绝对误差 3.4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17 mg/m³
		10		13.4			
		66		71.2			
		17		19.9			
		24		28.9			
		15		18.9			
氮氧化物		206	217	213.7	227.1	绝对误差 10.1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41 mg/m³
		203		216.2			
		246		255.1			
		227		236.5			
		203		212.8			
		216		228.5			
一氧化碳		5	4	3.2	3.2	绝对误差 -0.8 mg/m³	绝对误差 ≤±8 mg/m³
		4		2.5			
		未检出		2.3			
		未检出		2.1			
		7		5.8			
		5		3.2			
所用标准标气名称		标准值		生产厂商名称			
一氧化氮标气 （GBW（E）062358）820211104061		30.1×10 ⁻⁶ mol/mol		四川鼎标科技有限公司			
二氧化硫标气 （GBW（E）061323）820211104063		20.2×10 ⁻⁶ mol/mol					
氧气标气 （GBW（E）061321）820211104059		10.0×10 ⁻² mol/mol					
一氧化碳标气 （GBW（E）082068）820211104064		50.5×10 ⁻⁶ mol/mol					

表4-2: 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HWS-250 智能恒温恒湿箱 LYQ-JL026 MS105DU 电子天平 LYQ-JL012	1.0 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EM-3088 2.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YQ-JL052	3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2 mg/m ³
比对结果	本次比对, DA002 2#焚烧炉排气筒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比对结果符合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执法[2019] 64 号)表1 限值要求。		
备注	当测定浓度为“未检出”, 均值以 1/2 检出限计。		

正文结束 以下空白

编制: 周勇

审核: 胡晓

签发: 陈阳

日期: 2022.03.02

日期: 2022.03.02

日期: 2022.03.02

